

沁 县 教 育 局

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教办函〔2023〕118号

沁县教育局

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全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3〕79号）精神，现就我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时间及流程

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于2023年11月上旬开始，各学校要组建评聘委员会，制定评聘工作方案，并经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1、岗位核准（2023年11月1日）

由教育局根据市人社局审核备案的各类岗位总岗位及各学校岗位数测算出各单位本年度的中、高级职称使用数并经人社局备案后，下发到各相关单位。

2、个人申报（2023年11月3日）

申报教师按照自愿的原则，向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提出申报。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按我市制定的《长治市

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参评人选。

3、学校（单位）推荐（2023年11月10日前）

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从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职业道德、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多个方面，采取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评教师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根据教育局下发的使用数，择优推荐参评人选，并在学校（单位）公示推荐参评人选。公示期满并经县教育局、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填报《2023年度长治市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参评教师推荐花名表》（见附件）。

4、集中考评

考核评价分为考核答辩和讲课说课两个环节。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高级和中级参评教师进行考试答辩；高级职称评审的讲课说课由市教育局组织，中级职称评审的讲课说课由我县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安排。各级总淘汰率不得低于参评人员的10%。

5、报送档案

在集中考评的基础上，参评教师按照相应条件准备个人档案资料。县教育局、人社局严格审核参评教师的档案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市中评委递交推荐人选的档案资料，同时上报《中小学职称申报系统》数据库。

6、专家评审

由市中评委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教师的档案资

料进行评价审核工作。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发文公布有关事项。

二、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聘任时间计算。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学校（单位）下发聘任文件且兑现相应层级工资的时间开始计算。具体计算如下例：2018年12月31日前兑现工资的，可按满5年聘期计算；2019年1月1日兑现工资的，则不满5年。

2、小学（幼儿园）副高级岗位根据我县小学（幼儿园）副高级岗位设置备案数和现聘副高级人员数量进行测算。

3、按《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函〔2021〕309号）文件，从2021年起，取消高级教师标准中对申报人员的奖励和荣誉要求，包括专业示范条件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荣誉和非一线教师的表彰奖励要求。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从原系列转任另一个系列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后，须进行转系列评审。转系列者，须在现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并经考核胜任现工作岗位要求。转系列只准进行同级转评，未进行同级转评的，不得直接参加所转系列高一级别评审。转系列评审的申报者需到市人社局专管科备案后，再将申报材料报至相应评委会。

5、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及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需接受教育并取得合格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申报评审任职资格

的重要条件。

6、由于我县“县管校聘”政策已实施，2023年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均按教师工资所在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借调到教育系统外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工作纪律要求

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各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2、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各学校要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对教师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3、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推荐参评的非一线教师，需接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对推荐过程的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把关，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校园长不得以一线教师、一线校园长申报。

4、所有申报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要按照任职资格基本条件要求，提供详实的原始实证资

料，所提供的教案、案例、论文、论著、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经验总结等必须是本人真实的教学成果，能够全面反映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和教科研工作成绩。

5、各类证件、获奖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原始证件，要逐级严格审核把关，所获荣誉、表彰奖励等均须提供相应文件。

6、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要提交《2023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附件4）。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教师在职称聘任时，要做出承诺，并要认真践行承诺。参评教师晋升职称后，必须坚持在教学一线并承担所任学科规定的工作量，否则不予聘任或予以解聘。

五、证件初审

为保障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有序实施，由县教育局、人社局对学校推荐的申报人员，被推荐人员的学历证（含学历电子备案表）、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证、工资表（执行现职称时的工资表）、计划生育情况登记表、继续教育证（5年）、专技天下合格证书（2021、2022、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表近五年（人社局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原任职资格评审表、职称过渡

表（转评表）、支教证明（高级提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提供交流情况、非一线人员提供发表论文（需提供发表的期刊、报纸原件及通过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的检索页）等主要证件原件进行初审。初审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

六、初级职称评审（含转评）

各学校要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符合晋升中小学二级和专业、学段、学科不一致的初级职称教师需要评审（转评）人员信息报回教育局编制人事股。本次将组织该部分人员进行评审（转评）。

附件：

- 1、2023年沁县教育系统中、高级职称职数表
- 2、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3、长治市2023年度申报中小学高级、中级教师职务参评教师推荐花名表
- 4、2023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
- 5、沁县2023年度初级教师职务参（转）评教师花名表



2023年11月2日

附件1:

2023年沁县教育系统中、高级职称职数表

序号	学校	中小学高级 拟使用数	中小学一级 拟使用数
1	沁县中学 ✓	11	12
2	实验中学 ✓	1	5
3	第三中学 ✓	0	2
4	第五中学 ✓	1	4
5	红旗小学 ✓		5
6	胜利小学		3
7	育才小学 ✓		3
8	东风小学 ✓		3
9	明德小学 ✓		2
10	册村中心校 ✓		1
11	定昌中心校 ✓		1
12	故县中心校 ✓		1
13	郭村中心校 ✓		1
14	南里中心校 ✓		1
15	松村中心校 ✓		1
16	新店中心校 ✓		1
17	漳源中心校 ✓		1
18	春苗幼儿园 ✓		1
19	英杰幼儿园 ✓		1
20	红康幼儿园 ✓		2
21	活动中心 ✓	1	0
	合计	14	51

附件 2

长治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此标准条件依据《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和近年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聋儿中心及市、县（区）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幼儿

园教师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队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或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申报。

（三）中小学二、三级教师直接确定或晋升（转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还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幼儿教师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

（五）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七）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均须具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通过交流方式任教、通过支教方式任教或已有1年以上

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均可)。客观上不具备到农村任教条件的教师,其参加指导、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或其他扶贫工作经历(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人出具证明并附印证材料)可视为具有相应经历。参加援疆、援藏工作1年以上视为支教经历。

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在同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在任校长(含其他校领导)和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须具有1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八)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级别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三、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一)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1. 资格、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 专业理论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和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

3. 育人工作

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5年以上;或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5年以上,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等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高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4. 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丰富,胜任本学科教学。中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3 年级)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连续承担三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6年以上。小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6 年级)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 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或开发校本课程,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效果优良。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

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frac{1}{4}$ 、 $\frac{1}{3}$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frac{1}{2}$ ，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达到 70% 以上，是学校和当地公认的教学骨干。

（5）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15 年。在县（市、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且任期内至少 3 次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的人员及按教育管理专业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校（园）长参照此条执行。

5. 教科研工作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师（不含教研员）和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含主要参加者）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有项目结题。

(2) 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着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3篇,其中必须有1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1篇所教学科专业性文章(2000字左右)。教学案例须经高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高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5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长爱戴的,可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并经高评委鉴定达到合格以上。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在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4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2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6. 专业示范

(1) 中小学校(园)长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的证明等原始材料);其他人员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

(2)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2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二) 一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1. 资格、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 专业理论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和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

3. 育人工作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2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3年以上；或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或个人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学校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中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4. 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中学教师须承担本学科(1-3年级)1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承担二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4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小学一至六年级本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 任职期间能够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或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所任教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2，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好,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良好, 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70% 以上, 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5)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 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3 年, 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2 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 其中至少 3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 对提高县域内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 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在 70% 以上。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且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5. 教科研工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 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 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 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独立思考和见解, 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 2 篇, 其中必须有 1 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教学案例须经中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中评委进行审查评价, 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 10 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長爱戴的，可提交 1 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并经市中评委鉴定达到合格以上。

(4)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一致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 1 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学校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6. 专业示范

(1) 在校级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3 次；校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 3 次，并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以上单位的证明等原始材料）。

(2)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 2 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近两学年的指

导小结)。

(三) 二、三级教师标准条件

对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含成人教育毕业生),直接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1. 中小学三级教师:大学专科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中小学校任教,见习期满,经教学考核合格。

2. 中小学二级教师:大学本科毕业,在中小学校任教,见习期满,经教学考核合格。

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中小学二级教师:受聘中学三级教师2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专科毕业受聘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2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受聘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4年以上,经教学考核合格。

四、有关说明

1. 有关标准的说明参见晋人社厅函(2018)956号附件1《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价标准条件》p20--p28内容。

2. 相近学科的界定:生物 $\leftrightarrow$ 化学;政治 $\leftrightarrow$ 历史;数学、物理 $\rightarrow$ 信息技术;法律 $\rightarrow$ 政治等可视为相近学科。

3. 农村或乡镇以下学校的界定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依据实际管理情况出函划分。

4. 论文要求:继续执行申报评审职称当年发表的多篇文章只能算一篇的规定,且2023年度截止为8月份CN期刊,除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外，发表在其他报刊上的文章不算。

五、工作纪律要求

有关人员和组织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一周，凡是未按要求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二）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1. 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当年不得申报。

2. 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3. 拒绝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和班主任以及支教、交流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4.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已定性为人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5. 因各种违规行为受到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纪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6.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客观真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填报虚假材料的；

(2) 提供假数据、假业绩、假成果、假论文论著、假获奖证明的；

(3) 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的。

(三) 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在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 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四)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